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抗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 許太鸞

再審相對人 宮廷遊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明晃

再審相對人 易亨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郁晴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款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57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聲請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之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必須敘明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而言。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字第688號、70年度台聲字第64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僅泛言其遭非法玩家恐嚇、威脅及強迫儲值，向客服反應未得到合法回應及處理，爰就本院民國112年度抗字第57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惟再審聲請人並未於書狀敘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再審之具體情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難認其再審聲請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03 民事第五庭
04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05 法官 郭宜芳
06 法官 劉傑民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楊馥華